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而作出。

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8 日開始未能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閻峰博士(『閻博士』)取得聯絡。

由於閻博士暫時未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的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祁海英女士代行董事會主席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通過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王冬青先生代行行政總裁職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目前經營情況正常及穩定。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祁海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